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939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4、预期收益率：1.20%或2.10%或2.30%

5、收益起息日：2025年08月18日

6、到期日：2026年02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4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12-27	2025-2-27	1.3%或2.19%	是
2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理财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9:30-10:3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000959）参与。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

（四）征集问题：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二、特定投资者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以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同时在持股计划5,300万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22,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

2025年7月24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3人授出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第一次预留授予份额的员工为3人，认购份额为5,262,998.42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5,262,998.42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06,56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6,5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8,908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ngli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高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红刚

独立董事：秦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ngli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电话：0771-6114839

邮箱：ir@fengli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21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15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联明集团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2,5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5,0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7,215,652股
持股比例	69.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45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2,165,6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2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表IPO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联明集团	177,215,652	69.70%	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蔚娣	6,699,200	2.63%	吉蔚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9,940	0.09%	为联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84,154,792	72.4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27,6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42,5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5,0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9日～2025年12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以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明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3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9日（星期二）至0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刘 峰先生

总 经 理：孙 凯先生

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

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9日（星期二）至0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轩亮

电　话：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1,680,000	3.03%	1.00%	否	否	2025年8月15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80,000	3.03%	1.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5,528,145	33.05%	36,960,000	66.56%	22.00%	23,552,084	63.72%	18,200,000	98.02%
蔡俊淞	12,601,680	7.50%	10,920,000	86.66%	6.50%	0	0	0	0
蔡锦贤	3,717,210	2.21%	2,200,000	59.18%	1.31%	0	0	0	0
合计	71,847,035	42.77%	50,080,000	69.70%	29.81%	23,552,084	47.03%	18,200,000	83.61%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6.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8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0.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8%，对应融资余额为11,04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86.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0%，对应融资余额为4,02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uhcma1f2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uhcma1f2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uhcma1f2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86-02180300466（中国）

+86-01053827720（全球）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参会密码：535608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29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457.725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0月10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86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因此，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57.7259万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3,071,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537,040.0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青达环保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0.29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股=10.05元/股。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150,000,000元÷10.05元/股=14,925,373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457.725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8.1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8.1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关键金属结构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根据其设备及产线布局，公司有能力承接更多的中大型总成件。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3、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仲裁进展暨申请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执行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43,295,330.52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执行以及裁定金额到账时间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依据《裁决书》的履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17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刘炳生先生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于2023年08月30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沪仲案字第4766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2025年0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1）刘炳生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一次性现金补偿款人民币43,295,330.52元；（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14,273元（已由公司预缴），由刘炳生承担。刘炳生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14,2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1日、2025年0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3-093、2025-043）。

二、申请执行情况

鉴于《裁决书》已生效，刘炳生先生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07月11日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并于2025年08月18日收到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青28执219号）。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法院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执行当事人

申请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炳生

3、执